

#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沐川县委办公室 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沐委办〔2020〕94号）文件要求，县综合执法局在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基础上整合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林业五大领域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责。成建制划转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道路运输、公路路政、航务海事）、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到县综合执法局。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局机关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案审股）、执法监管股（督查股）。

（2）下设 5 支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别为：一大队（市场监管领域）、二大队（交通运输领域）、三大队（城市管理领域）、四大队（农业、林业领域）、五大队（文化旅游领域）。

（3）进一步加强基层执法力量，依托县市场监管局沐溪、城郊、大楠、黄丹、利店片区市场监管所，成立 5 个片区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与片区市场监管所实行“所队合一”，分别为：沐溪片区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城郊片区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大楠片区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黄丹片区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利店片区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 **（二）机构职能。**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县综合执法局）是沐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全县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二是依照市场监管、农业、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

三是组织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四是受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查处。

五是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六是负责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行业整治等活动。

七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八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是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等监管程序以后移交的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对做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在行使职权过程中需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提供审批材料、技术鉴定和后续补救措施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应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各自领域违法行为的巡查监管职责和各自领域群众投诉举报、行业监督热线、“心连心”热线转办件的受理、核实及先期监管工作，对依法需要立案处罚的案件，以一案一函的形式连同相关证据、案源材料一并移交县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相关政策，做好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等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紧急情况下应立即采取行政强制的案件，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与县综合执法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和应急预案，做好源头发现，紧急强制及后续处罚工作。

### **（三）人员概况。**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定编制 11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参公事业编制 104 名。截止 2021 年底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88 人，其中：行政人员 7 人、参公事业人员 45 人、机关工勤人员 30 人、

事业人员 6 人。另：临聘协助执法人员 80 人，遗属 1 人。

2021 年行政人员因调入增加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因机构改革转隶增加 20 人，机关工勤人员退休减少 2 人，临聘协助执法人员增加 32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 年初预算收入。**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1〕17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1123.6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 860.62 万元，项目支出 263.00 万元。

**2. 调整预算收入。**2021 年调整预算收入 1651.90 万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整增加收入 528.28 万元。

（1）基本支出调整情况。基本支出调整增加 643.5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执行过程中按（沐委办〔2020〕94 号）文件要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成建制划转县综合执法局涉及人员变动追加。二是政策性调资等原因追加。

（2）项目支出调整情况。项目支出总体调整减少 115.2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165 号）文件，财政调整增加“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渔业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支出 30.61 万元。二是按照《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沐财发〔2022〕64 号）文件要求，调减年初预算“21 名

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项目 122 万元，该项目调整到上年应返还额度。三是执行中调整减少年初预算项目“船舶运维费”16.53 万元、“政务运转工作经费”2.64 万元、“综合执法专项经费”4.70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年初结转结余 27 万元，财政统筹返还调整增加 122 万元，调整后年初结转结余 149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00.9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1504.17 万元、项目支出 296.73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9.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94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按照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当年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本部门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梳理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准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质量和精细化程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严格按照《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 年县级部门预算执行规则（试行）〉的通知》（沐财发〔2019〕26 号）通知要求执行，无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和超计划拨付资金的情况。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加强支出进度。完善预

算动态监控，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的情况下，确保了机关运行和项目的实施。

2021 年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支出决算数 1800.90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我局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在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每月与银行、财政国库的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良好，无违规记录。

## **（二）项目预算管理。**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年初预算项目 4 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船舶运维费”、“综合执法专项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度执行完毕后，对年初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局将评价结果作为各项目改进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各项目针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管理方式，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2. 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3. 我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预算、决算信息公开专栏按时向社会进行部门年度预算、决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公开，并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公开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2021 年县综合执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整合县乡综合执法资源，建立健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执法工作机制，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水平，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执法体系，打通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为助推我县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且我局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良好。保障了单位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促进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部门履职效果良好，成效显著，全面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2021 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整体评价得分 92 分。

##### **（二）存在问题。**

1.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培训，单位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绩效评价意识不强，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面的知识缺乏了解、掌握。

2. 编报绩效目标时，部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可衡量性不高。
3. 存在项目资金支付缓慢的问题，申请支付资金较为滞后。

###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
2. 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 做好资金支付计划，及时向财政提交资金支付申请，避免集中在年底支付的情况。